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充仪陇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2020-511300-44-02-496073

建设地点:南充市仪陇县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1年3月19日**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充仪陇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建设单位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批复机关：仪陇县行政审批局；批准文号：仪陇水保承诺【2020】014号；批复时间：2020年12月1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完成施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南充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南充仪陇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监理情况汇报，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方案编制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情况汇报，验收组在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充仪陇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由1.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变电容量6.3MVA。2复兴-金城T接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35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1.45km等两部分组成。项目工程占地4930m²。  工程建设类型为新建。  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 2021年1月竣工。总工期2个月。  工程总投资54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50万元。建设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充仪陇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2020年12月15日，仪陇县行政审批局以仪陇水保承诺（2020）014号，许可了《南充仪陇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同时，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6409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设计单位为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3月，受托单位完成《南充仪陇五福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报告主要结论为；  1.总体结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齐备，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较为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2.防治责任范围符合方案批复，项目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一致，为0.49hm²。  3.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为：排水沟100m（占方案任务的100%）、雨水管网20m（占任务的100%）、土地整治0.45hm²（占任务的93.75%）、土地复耕0.06hm²（占任务的100%）、撒播种草0.45hm²（占任务的107.14%）。  通过查阅资料，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表土213m³（占任务的100%）、回覆表土213m³（占任务的101.42%），保护了表土资源；实施了防雨布遮盖690㎡（占任务的100%）、土袋拦挡及拆除120m³（占任务的100%）等临时工程，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4.投资满足批复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投资9.15万元，占批复投资的104.21%，其中工程措施1.56万元、植物措施0.06万元、临时措施2.65万元、独立费用3.45万元、基本预备费0.3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64万元。  5.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要求，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为80%  （五）验收结论  （1）本项目按照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无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完备；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较齐，成果可靠；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基本上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落实；  （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5）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全部为合格；  （6）本项目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7）本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8）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交付使用条件。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排水沟、沉沙池进行清淤，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适时补植林草植被，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

五福